

#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可克达拉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可克达拉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根据《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师市环审〔2023〕2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等法规及技术规范，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基本情况，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情况作了详细说明。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项目起点位于旭泰光伏110kV升压站，地理位置为东经80°37'15.681"，北纬43°59'43.911"，终点位于62团11连110kV变电站，地理坐标为东经80°31'39.391"，北纬44°7'2.852"。

本工程线路自旭泰光伏110kV升压站变至62团11连110kV变止，电压等级110kV，单回路架设，新建线路长约17.353km，导线采用JL/G1A-300/40型钢芯铝绞线。全线架设双地线，一根采用24芯OPGW复合光缆一根采用GJ-80型钢绞线。由于62团11连变电站隶属于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此本工程不包括变电站及升压站部分，仅评价输变电线路建设部分。

2023年1月19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师市发改投资发〔2023〕23号）；2023年4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3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

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25号）；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并调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7.8万元，约占工程投资总额的2.4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变电站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mu$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实际电磁环境影响与原环评预测结果对比未发生变化，原环评结论依旧有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 1、生态环境

（1）项目临时施工道路大部分用了现有机耕道，新建施工道路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了道路长度及宽度，没有增加临时施工道路占地面积。本项目现已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了土地平整，恢复了原地貌；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林木砍伐量很少，且本项目已获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施工期塔基开挖的土方用于回填，余方用于塔基周边进行平整夯实，并已完成塔基处播撒草籽，恢复原地貌。

（3）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油料跑、冒、滴、漏事故，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了施工。在大风大雨天气没有进行施工，对临时堆土进行了遮盖等措施。

（4）塔基开挖面积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扰动面积较小，施工结束后已进行场地平整、播撒草籽、恢复原地貌等措施，减少了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 2、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通过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工等有效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3、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本项目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mu$ T；项目已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

#### 4、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工序，在夜间没有进行施工，让处于噪声环境下的工作人员使用了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了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没有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施工机械没在施工区进行清洗，均在周边乡镇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没有产生施工生活污水及施工生产废水。

#### 6、固废环境

施工弃土弃渣均就地用于场地平整，没有乱堆土、堆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输电线路正常运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与建议

针对本次验收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宣传工作。

2、根据塔基周边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在2024年春季对植被恢复状况不好的区域进行补种，进一步改善扰动地表原地貌恢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送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郑志伟	可克达拉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	18199161020
齐永刚	可克达拉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99103659
王永科	伊犁州蓝天环保协会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张红	州喀管处	高工	18196996528
潘冬梅	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9575669
李刚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99977376

单位：可克达拉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